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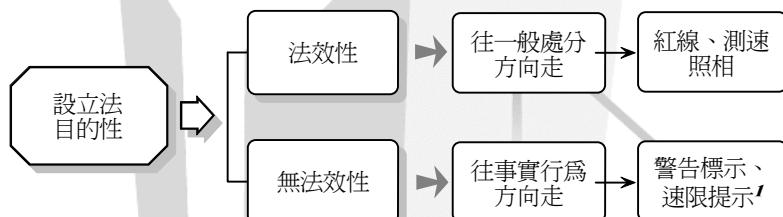
## 一般處分之專題研究

### 爭點解析 1

#### 一般處分之專題研究

本處以專題研究考試上較易出現之題型，例如交通標示、現在很夯的都市計劃之變更，此處實務上爭議較大，較易成為國家考試之題型，故筆者將相關實務見解做整理，以利於讀者之記憶。

##### 一、交通標示



上述警察手勢指揮交通類似交通燈號（紅綠燈）概念，屬於變換之交通標誌，然而不能變換的交通標誌例如：限制速度、禁止停車、單行道、紅線、注意落石、請依速限提醒，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其法律性質即有所爭議。

(一) 警告標示：並非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而係旨在使駕駛人及行人提高警覺，不具規範效力，並非行政處分。

(二) 禁制標示<sup>2</sup>：禁制標示乃對特定路段或處所應如何供民眾使用而為之權利，係以發生法律效果為主要目的，然而處分有所爭議，以劃紅線、禁止停車為例。

- 1 如果高速公路上有標示是請依速限行駛（110公里），縱然速限開到130公里亦不可定性為一般處分，因為這個標示僅具有「提醒作用」，設置的目的並非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僅是一個觀念通知。不可認為本來就不能超速啊，一超速就是行政處分，應以是否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判斷，較不會與觀念通知混淆。
- 2 禁制標示其實有分成三種有禁制標誌、禁制標線、禁制號誌，考試上比較常考的大概就是紅線、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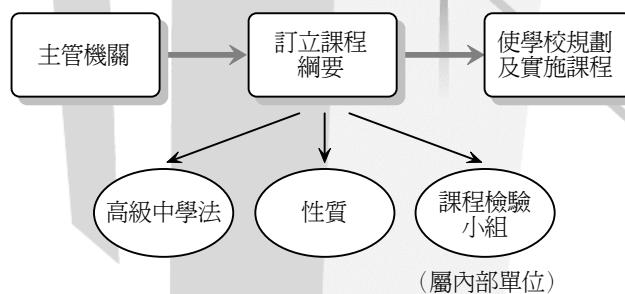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法規命令：紅線之劃定針對不特定人且非具體之法律關係，具有抽象、反覆對不特定人生效，應屬法規命令無疑。
- 對人一般處分：紅線之劃定係針對「在場用路人」所為規範，應屬行程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對人一般處分。
- 對物一般處分：紅線之劃定係針對「個別路段」所為規範，規範所有往來行人或車輛駕駛人，應屬行程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對物一般處分。

→作結

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622號判決：禁制標線之劃設，雖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係針對「各該（無數之）用路事實」所為之規範，從而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分」。最高行採了對人一般處分，建議讀者可以採此說做總結。

## 二、高中課程綱要微調



- 行政規則說：課程綱要係教育部依職權訂定，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之下級機關（各級中等學校）內部運作秩序之規定，其為非直接對外效力之一般性、抽象性事項之規定，應屬行政規則
- 法規命令說：參照下述104年度裁字第1379號裁定<sup>3</sup>
- 一般處分說：課綱公布時將對教科書書商、教師、學生产生具體法律效果，可依一般性特徵特定其具體範圍，應屬對人一般處分<sup>4</sup>。

<sup>3</sup> 筆者自己的記憶是 $1+4=5$ 跟後面搭起來就是13579，只是把5挪到前面再打散，讀者若是有比較好的記憶方法，記得分享一下XD。

<sup>4</sup> 對教科書書商而言，應以教育部公布來調整課綱內容，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學生受教權而言，權利義務皆有所改變。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379號採法規命令說，高級中學法授權給教育部訂定，系爭高中課綱規範之對象，包括全國各類高級中學及其教師、學生；且該課程綱要之規制效力，並非僅於發布時發生一次性效力，凡嗣後於高級中學任教、就讀之不特定教師、學生，及各類高級中學每年規畫實施之課程，均應遵循該課程綱要之規定，而持續反覆發生其規制效果，自屬一般性之抽象規範，與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相對人範圍、規範具體事實關係之一般處分，即有不同。故核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依高級中學法第8條第2項授權所訂定之系爭高中課綱，應屬法規命令，非一般處分。

→採何說呢？如果要抨擊法規命令，記得要背13579的課綱實務見解，然後寫為擴大人民權利保護機制，應採對人一般處分說，此處也可以寫到高中生受教權非用釋字第382號解釋，應該要用第684號解釋，第684號解釋限定大學生，不應差別待遇，故高中生受教權受影響仍得救濟。

### 三、都市計劃之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105年司、律二試後也出現了一個釋字，就是氣死了，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更擴張了一般處分的可考性，此部分考點也當然也會牽扯到後續筆者碎碎念中之爭點提醒，我們先來說明簡易版的都市計畫變更通盤變更（釋字156）→法規命令→釋字第742號解釋修正。

#### 司法院釋字第148號解釋（重要性：☆）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裁定駁回。

→此釋字說明的沒有很清楚，只認為變更都市計畫不是行政處分，我們來看看下一個釋字是補充釋字第148號解釋的。

#### 司法院釋字第156號解釋（重要性：☆）

（定期通盤變更屬法規命令，非定期通盤變更屬對人一般處分）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

其負擔者，有所不同。

### 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重要性：☆）

（定期通盤變更原則上屬法規命令，若具體項目限制可得確定多數人，屬對人一般處分）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 變更都市計畫案之被告機關—最高行102年12月庭長法官決議

#### 【法律問題】

地方制度法施行後，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核定後，經甲縣政府發布實施。問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始為適格？

#### 【決議】

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雖有擬定、審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權限，然依同法第21條規定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發布實施。又主要計畫之變更，應依照擬定主要計畫之程序辦理，即須經內政部核定始得實施。縣（市）政府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依同法第2項規定，內政部得指示變更，必要時得逕為變更；復依同法第82條規定，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申請復議，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時，縣（市）政府應即發布實施。可知內政部對於縣（市）政府主要計畫之個案變更得予以修正，有決定權，為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之處分機關，至於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實施僅為執行行為，人民不服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應以內政部為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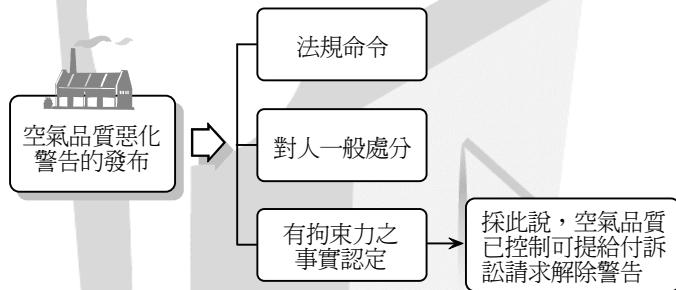
→此處認為行政處分為內政部做的，因為內政部核定有最終決定權，且政府怎麼抗議，內政部最終決定，甲縣政府仍應發布，故甲縣政府公告僅為事實行為，內政部所為計畫個案變更屬對人一般處分（釋字156、742參照），故訴願找行政院、行政訴訟被告找內政部。

爭點：先定性「發布」性質，本題結論屬「個案變更」，但是如果題目是定期通盤變更也沒關係，我們可以補上一句釋字第742號解釋認為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屬對人一般處分。

#### 四、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的發布

(一)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的發布，有學者認為，本身未對人民直接產生法律上拘束力，不具規制性質，並非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僅係確認空氣品質的事實行為，但屬具有法律意思的法律事實。但是發布後，地方主管機關「應」執行「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故學者認為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的發布屬「有拘束力之事實認定」。

→德國學者認為空氣品質惡化警告，認為具有規制性質，可拘束人民，因相對人範圍屬開放，認為屬法規命令。但亦有學者認為公告所涉及時間、空間有限，內容亦限制於確認特訂的氣象情況，認為係「一般處分」。



(二)而事後執行「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性質

- ─倘若屬「取締及處罰該行為」，自屬行政處分。
- ─倘若屬「命令或禁止一定行為」，則視是否屬特定人或因該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事件而界定之多數人，分別為普通的行政處分或對人一般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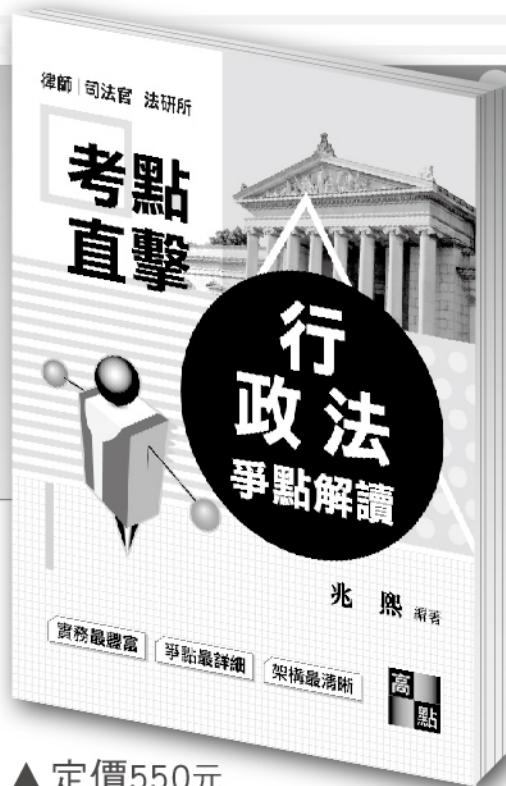
# 《行政法爭點解讀》

將爭點以體系化呈現，以白話文記憶法學習！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適用

**兆熙** 編著



**白話文記憶法**

▲定價550元

將艱澀難懂的法律文字，以白話文方式撰寫，便於考場上轉變為法律文字，促進讀書效率，並增強自己的論述能力。

**精選實務見解**

收錄司法院釋字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較有爭議判決，輔以學者見解為批判，將考點一網打盡。

**爭點具體化**

在建立完整體系後，將重要爭點於體系中做深入探討，完整破解考題脈絡。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